



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编号：HIC-OD-03

受控：是

版本：A/3

修订号：4

编制：编制小组

审核：马涛（管理者代表）

批准：马涛（总经理）

首次出版日期：2015年10月10日

本次发布日期：2025年12月01日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1. 目的

为了进一步规范认证证书和互认标志、认证标志、认可标志的使用和管理，依据 ISO/IEC17021,CNAS-R01 《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等认可规则文件的要求，编制本规则。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获证组织使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领域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互认标志、认可标志管理（除特定专门描述外，认证标志、互认标志、认可标志在本规则中统称认证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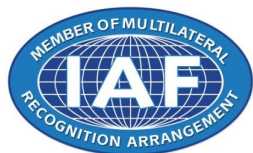
3. 规则程序

3.1 认证标志及获得的国际互认标志、认可标志

3.1.1 CNAS 认可标志（必须获得 CNAS 正式认可批准后方可使用）



3.1.2 获得国际认可论坛多边互认协议标志（IAF MLA标志），必须在CNAS认可标志获得认可批准后，以与CNAS徽标结合（国际互认联合徽标）的方式使用国际互认标志。



3.1.3 未获得CNAS正式认可批准时，采用认证机构专属认证标志。



3.1.4 IAS认可标志（必须获得IAS正式认可批准后方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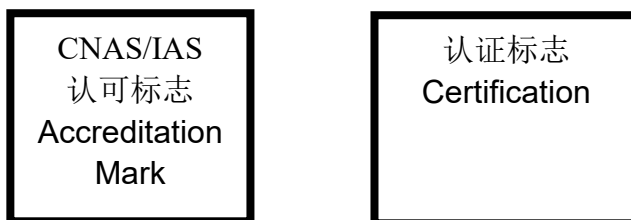


3.2 认证标志的使用

3.2.1 当获证组织将认证标志、国际认可论坛多边互认协议标志（IAF MLA 标志）和认可标志三者使用方式时，可采用以下图示的排列方式：



3.2.2 当获证组织仅将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二者使用方式时，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应采用如下方式排列：



3.2.3 当获证组织仅使用认证标志时，认证标志应采用如下方式排列：



3.3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3.3.1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范围：

3.3.1.1 在信封、信笺、牌匾、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上影印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3.1.2 在对外的各种交往中展示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3.2 获证方不可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范围：

3.3.2.1 认证标志不可直接用在产品上和内包装上、产品标签上，不可使人误认为对获证组织的特定产品或服务通过了认证；

3.3.2.2 不可不带声明用在产品外包装或产品标签上。只有经对获证组织的使用方案备案审核后才可以有条件地使用在产品的包装(不会到产品的最终用户手中，如：只是用于运输产品的大包装箱)或广告等上；

3.3.2.3 不可转让、借用和出售证书和认证标志；

3.3.2.4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3.3.2.5 获证组织不应将认证/认可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

3.3.3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的使用要求：

3.3.3.1 获得的认可标志必须与认证标志合并使用，不可单独使用，且标志的尺寸不可大于认可标志尺寸；

3.3.3.2 认证标志必须与组织的名称、地址同时使用；

3.3.3.3 认证标志必须印在清晰的背景下，包括所有的边界线使用鲜明的色彩印刷；

3.3.3.4 获得的认可标志和认证标志只允许使用与所提供色调一致的彩色认可、认证标志为红色，认可标志位黑色或蓝色（根据获证组织需要应申请并提供标准的认证认可标志的电子版）。使用该标志时，可根据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任何尺寸的标志都必须清晰可辨，但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3.3.3.5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3.3.3.6 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3.3.7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可以分割的包装（指包装可以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上使用认证标志，以免与产品和服务认证标志混淆而误导公众。

3.3.3.8 获证客户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3.3.3.9 获证客户不得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3.3.3.10 获证客户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3.3.3.11 在其认证被撤销时，获证客户应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3.3.3.12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获证客户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3.3.3.13 获证客户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3.3.3.14 FSMS/HACCP 认证标志的特殊使用要求

1) 获证客户不应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 FSMS/HACCP 认证标志。此处所指的产品包装应包括产品所有包装，既包括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者二次包装。

2) 机构不应允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客户已获得 FSMS/HACCP 认证的任何声明。这包含所有的产品包装，既包含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二次包装。

3.3.4 当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作为受审核方的产品时，认证/认可标志不可在其上使用。

3.5 对获证组织使用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

3.5.1 获证组织应始终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进行有效的控制；

3.5.2 将按双方签订的认证服务协议在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时，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3.5.3 认可机构根据依据 ISO/IEC17021,CNAS-R01 《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的要求规定，按照其职责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6 对误用各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理

3.6.1 获证组织一经发现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应立即停止继续使用，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和消除可能对客户和消费者产生的误导影响；

3.6.2 获证组织对在产品、产品标签和其它宣传材料上误用的，要识别误用的性质和评估误用可能产生的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如：从客户、市场、其他贮藏地回收这些产品或就地采取：

—更换或撤除认证标志；

—报废销毁产品、产品标签和其它宣传材料；

—对无法追溯的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和（或）通报。

3.6.3 对获证组织故意误用、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给其他组织使用，发现后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的或纠正措施未取得明显效果的，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3.6.4 对下列行为，将根据有关认可规则、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

—伪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暂停、撤销期间、终止认证服务协议、证书到期后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为。

3.7 证书的年度确认、更换和收回

3.7.1 获证组织在每次的监督审核通过后，将发给监审认证证书，作为其继续使用证书和标志的许可证明。

3.7.2 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如下情况，获证组织应提出申请，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经评定批准后换发或补发证书。

—认证标准、标志的改变；

—组织名称/地址的变更；

—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认证证书丢失或损坏。

3.7.3 当获证组织认证资格被暂停、注销或撤销时，将收回证书。